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錄得溢利11,896,609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同期則錄得虧損1,671,899港元。本期間溢利主要源自首次公開發售投資及買賣香港上市證券所得之大額已變現收益。

期間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整體投資環境普遍有所改善。本集團因而就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證券作出短期投資，並長線投資於非上市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集資合共約262,600,000港元，此乃透過兩項認購合共籌得約64,700,000港元，以及透過公開發售籌得約197,900,000港元。建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進行之新認購事項將可籌集約20,650,000港元之額外資金，為本公司在執行投資策略時提供更多資金及更大靈活性。

展望

隨著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七年轉強，配合本集團的資深卓越管理隊伍及主要股東的強大支援，有利本集團物色不同行業的投資良機，從而將業務多元化發展。中國經濟持續向好，加上香港擁有健全的資本平台，本集團有信心可於未來繼續擴展業務，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本集團將積極參與香港及中國的股本投資及股票市場活動，如首次公開招股及企業上市前投資機會等，及於新興行業、水務及水力發電站及其配套服務行業等基建服務發掘創業資本投資商機。憑藉龐大網絡、豐富經驗及市場知識，管理層將審慎評估所有潛在投資項目，確保風險維持於可控制水平，同時盡量提高本集團之回報並為股東帶來中長期穩定回報。

簡明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營業額	3	48,035,798	—
其他收入	3	7,337,992	—
銷售成本		(38,592,387)	—
行政開支		(4,266,517)	(1,603,120)
經營溢利／(虧損)		12,514,886	(1,603,120)
融資成本		(22,401)	(68,77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12,492,485	(1,671,899)
稅項	5	(595,876)	—
期間溢利／(虧損)		11,896,609	(1,671,899)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1.44仙	(3.48)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283	45,465
可出售財務資產		<u>6,500,000</u>	<u>6,500,000</u>
		<u>6,721,283</u>	<u>6,545,465</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33,640,259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9,110	19,1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06,141	224,276
現金及銀行結存		<u>208,637,384</u>	<u>59,691,003</u>
		<u>264,202,894</u>	<u>59,934,389</u>
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	1,92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60,578	2,050,747
應付董事款項		28,729	3,587,99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330,000
應繳稅項		<u>595,876</u>	<u>—</u>
		<u>885,183</u>	<u>7,888,743</u>
流動資產淨值		<u>263,317,711</u>	<u>52,045,646</u>
淨資產		<u><u>270,038,994</u></u>	<u><u>58,591,11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709,062	3,951,510
儲備		<u>246,329,932</u>	<u>54,639,601</u>
		<u>270,038,994</u>	<u>58,591,111</u>
每股資產淨值	8	<u><u>11.39仙</u></u>	<u><u>14.83仙</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價值(如適用)計算可出售財務資產、持作買賣投資及若干財務工具之重估。

簡明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董事認為，應用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營業額		
— 銷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48,007,029	—
— 股息收入—上市投資	28,769	—
	<u>48,035,798</u>	<u>—</u>
其他收入		
—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6,779,000	—
— 利息收入	558,012	—
— 雜項收入	980	—
	<u>7,337,992</u>	<u>—</u>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投資控股)，而該分部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故未有呈列分部資料。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出售投資成本	38,592,387	—
託管費用	84,879	—
折舊	39,150	15,186
投資管理費	368,925	—
董事酬金	628,500	628,500
匯兌虧損	169,266	—
物業之營業租約租金	376,620	127,52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38,033	216,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50	10,800
	<u>248,183</u>	<u>226,800</u>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撥備	595,876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承前稅項虧損後）按稅率16.5%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二零零六年之相關期間作出撥備。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遞延稅項負債。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7.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乃按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1,896,609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1,671,899港元）及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24,663,033股（二零零六年：48,0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8.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270,038,994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58,591,111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2,370,960,222股（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95,151,037股）計算。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208,637,384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59,691,003港元）。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存乃以港幣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特區一間銀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9,847%（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760%），資本負債比率（以長期貸款對股東權益總額計算）則為零（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零）。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運資金狀況維持穩健。

外匯波動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故此董事相信所涉及之外匯風險甚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6名僱員，包括2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期內，本集團員工開支總額為876,683港元(二零零六年：855,3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參照多項因素，包括僱員經驗及表現、市場水平、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等釐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B)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及評核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及不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龐寶林先生及王幹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普芬博士、馮卓能先生、丁小斌先生及馬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曾祥高先生組成。